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5號

被告 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維

上列原告葉秋惠與被告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葉秋惠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20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葉秋惠與被告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以106年度救字第202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葉秋惠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23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7元由被告負擔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0,7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另原

01 告葉秋惠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
02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
03 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04 4,220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+ 3,000 = 4,220$ ）。惟參照同法第
05 84條第2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原告葉秋惠得聲請退還該
06 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依和解筆錄所載，被告仍須向本
07 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即1,407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加給
08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9 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